证券代码: 003021

证券简称: 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 2022-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0 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三)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 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 (四)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八)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 (九)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十一)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 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目前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对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